



冠海电梯
Guan Hai Elevator

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东 118 号二层
电话：0750-3122228
传真：0750-3122623

电梯维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JMWX25-092(市区 3)

日期：2025-9-15

甲方：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萃锦园）

乙方：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安装于甲方在用中的壹台电梯进行维修更换配件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

一、工程地点：24 幢货梯 出厂编号：07006833011 注册编码：3110-440700-200804-0037

二、工程内容：（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更换主板工程	1 套	11200.00	11200.00	24 幢货梯
2	程序调试人工费	1 项	1000.00	1000.00	
总价为 ¥ 12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电子发票（专票） 质保 1 年					

三、工程项目总价：¥ 12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四、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进行施工，工期为 1 天。

五、质量保质期为壹年，从更换零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付款：零件更换工程完成后，经甲方管理人员签名确认或者甲方会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者从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付款，另收的现金也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它：如对本合同无异议，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周华基

日期：

